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1)粤0604破45号之一

_____:

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，向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闫克红、李上月、王子婕，联系电话：18675701366、15919050789、13924805599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，邮政编码：528000。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